

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房屋拆建及管道改移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HNXC-2024-05-0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房屋拆建及管道改移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1 万元，招标人为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管道改移工程； (002) 第二标段：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房屋拆除工程； (003) 第三标段：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高压配电室新建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管道改移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 5 供应商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002 第二标段：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房屋拆除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5 供应商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003 第三标段 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高压配电室新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5 供应商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报名须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现场报名，并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相应标段的证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应按报名要求顺序用 A4 纸复印并装订成册），如有资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报名，未按本报名须知报名的，一概不予受理。以上报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提供资料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可直接取消报名资格。 2 报名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2024年5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3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50000元/份，售出不退。4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良基地产6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6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良基地产6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1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良基地产6楼会议室

七、其他

河南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房屋拆建及管道改移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 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房屋拆建及管道改移工程

2、项目编号: HNXC-2024-05-04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约 221 万

5、项目概况: 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房屋拆建及管道改移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

5.1.1 第一标段: 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管道改移工程, 约 148 万, 详见谈判文件;

5.1.2 第二标段: 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房屋拆除工程, 约 33 万, 详见谈判文件;

5.1.3 第三标段: 环湖路项目白龟山水厂段高压配电室新建工程, 约 40 万, 详见谈判文件。

5.2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工期: 第一标段 30 日历天; 第二标段 10 日历天; 第三标段 20 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第一标段:

2.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2 第二标段：

2.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2.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3 第三标段：

2.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3.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2.4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2.5 供应商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报名及文件发售信息：

4.1 报名须知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现场报名，并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相应标段的证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应按报名要求顺序用A4纸复印并装订成册），如有资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报名，未按本报名须知报名的，一概不予受理。以上报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提供资料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可直接取消报名资格。

4.2 报名时间：2024年05月13日— 2024年5月15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500.00元/份，售出不退。

4.4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良基地产6楼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和顺路良基地产6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 购 人：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0375-2830260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南）270号

代理机构：河南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9003750060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良基地产六楼

监 督 人：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 系 人：义先生

联系电话：0375-283017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南)270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5-28302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系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华路南段锦绣星龙](#)

联 系 人： [朱先生](#)

电 话： [19003750060](#)

电子邮件： hnxgc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